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3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2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耀高新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高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止本公告日，光耀高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2,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0%，本次股份质押比例为17.30%。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光耀高新通知，光耀高新于2026年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60,000股股份质押给新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质押股份数量	1,260,000	1,260,000	否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新奥银行沈阳分行	0.09%	0.18%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260,000	1,260,000	-	-	-	-	0.09%	0.18%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2月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

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光耀高新	182,411,659	26.83%	120,960,000	122,210,000	67.00%	17.30%	0	0	0	0
合计	182,411,659	26.83%	120,960,000	122,210,000	67.00%	17.30%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林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6,891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944,889股变更为446,808,008股，并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  
 2026年2月11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36,89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2,081.11%，每股回购价格11.44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元/股，回购均价10.1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301.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为9,136,891股，暂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36,891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的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满后届满前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在存续期间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36,891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9,136,891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知债权人公告披露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注销日为2026年2月11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465,944,889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808,008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944,889	0	446,808,008	0
限售流通股	465,944,889	-0.13691%	446,808,008	-0.13691%
总股本	465,944,889	-0.13691%	446,808,008	-0.13691%

五、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雁文	144,380,880	31.07%	144,380,880	32.31%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中药战略科学家、首席科学家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构建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代化研发体系及能力，统筹推进“中药”和“创新药”两张牌，推动传统中医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战略基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兆云女士担任中药战略科学家、张宁先生担任首席科学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一、公司中药战略科学家、首席科学家简历  
 李兆云 女，汉族，生于1964年3月，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云南省药物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研发总监、中药研发总监。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战略科学家。

张宁 男，汉族，生于1970年11月，北京大学教授，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转化细胞及分子生物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医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天津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天津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天津津南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药学院转化细胞及分子生物学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大学-云南白药国际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国际微征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神经转化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健康大数据国际研究院副院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公司对李兆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 明 男，汉族，生于1976年10月，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体地区部副总监，VIP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监。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CEO）。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8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李弘泉 男，汉族，生于1978年8月，云南昆明人，中共党员，政治经济学博士，工程师。曾任云南省第十二届省人大代表，历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外汇交易员、人民币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曲靖卷烟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委员、党委副经理、厂长、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昆明卷烟厂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厂长、红塔证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董事，昆药集团副董事长、红塔银行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弘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李胜利 男，汉族，生于1973年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副总、高级副总裁、联席CEO，复星万邦（江苏）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江苏万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董事、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兼集团内营销中心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复星康礼（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原为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总裁、董事长，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联席董事长。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胜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何 涛 男，汉族，生于1975年12月，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MA），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云南省正（副）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云南省审计厅研究审计智囊专家、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六届理事會常务理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代供应链管理中心专家委员，历任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市场部经理、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何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马加 男，汉族，生于1980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阳谋智障自动化工程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扩能项目经理，广州开普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经理，北京汇路咨询策略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美世咨询公司咨询经理，怡安威敏特咨询公司咨询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家，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组织发展负责人，美的集团下属微创运动控制有限公司管理部长。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马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马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钱映辉 男，汉族，生于1983年9月，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映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马 加 男，汉族，生于1977年3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澳大利亚CPA和IPA资深会计师。历任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系统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体地区部子公司财务总监、IFS变更项目经理（中国区），山东代表处CFO，中国区运营管培生CFO、中国区CFO，负责华为中国区的ICT经营管理、风控、销售融资、税务、子公司等财经领域业务，以及财经组织建设等工作。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马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钱映辉 男，汉族，生于1983年9月，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映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李孟珏 男，汉族，生于1988年1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金融方向）、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独立董事刘恩惠先生、纳晓洪先生、董李科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曹仰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文山工厂口服液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气血双补口服液产品的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销售需求，更好承接集团战略大品种的生产，落实公司“打造大单品系列”的战略目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文山工厂口服液二期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13,736.06万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组织架构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和经营目标达成的组织保障，经审议，同意《2026年公司组织架构方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董明先生为公司总裁（CEO），聘任钱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孟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总裁（CEO）、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钱映辉先生、李孟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明先生、钱映辉先生、李孟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姓名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董明	总裁	董明
李弘泉	高级副总裁	0871-46203106
曹 伟	财务总监	0871-46203531
钱映辉	董事会秘书	000388@ynby.com.cn
李孟珏	证券事务代表	000388@ynby.com.cn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3999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3999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裁（CEO）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副总裁：李弘泉、李胜利、何涛、谌识  
 2. 财务总监：马加  
 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李劲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

###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0246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单位净值 1.2796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6,122,066.60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 6.122,066.60(单位:人民币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及日期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00467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基金单位净值 1.2784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282.3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 1.2823(单位:人民币元)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基金单位净值 1.2794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4,091,315.88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 4,091,315.88(单位:人民币元)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基金单位净值 0.1000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0.1000(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 分红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26年02月12日  
 除息日:2026年02月12日

3.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4.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为2026年2月12日，在再投资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如有波动，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其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6年2月24日起可以赎回。

5.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选择现金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6. 重要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对于未选择现金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权益登记日后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无法享受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如选择现金再投资方式，本基金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承担本基金赎回或赎回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24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建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王建功所担任工作调整，本次委派傅博捷王建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曹博。

二、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曹博为项目质量复核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曹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监管管理措施及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后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负值，同时连续二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每股0.05元，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财务类指标	具体情况	是否触及
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其后的扣非营业收入为正。	
扣非归母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值。	√
财务类指标	财务类指标触及非正常经营情形，且其后的扣非营业收入为正。	
扣非归母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其后的扣非营业收入低于每股0.05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其后的扣非营业收入低于每股0.05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其后的扣非营业收入低于每股0.05元。	

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2025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对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予以关注。

2. 再次触及上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0246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单位净值 1.2796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6,122,066.60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 6.122,066.60(单位:人民币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及日期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00467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基金单位净值 1.2784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282.3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 1.2823(单位:人民币元)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基金单位净值 1.2794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4,091,315.88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 4,091,315.88(单位:人民币元)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基金单位净值 0.1000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0.1000(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 分红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26年02月12日  
 除息日:2026年02月12日

3.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4.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为2026年2月12日，在再投资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如有波动，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其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6年2月24日起可以赎回。

5.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选择现金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6. 重要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对于未选择现金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权益登记日后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无法享受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如选择现金再投资方式，本基金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承担本基金赎回或赎回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代码	021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赎回业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1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同时暂停大额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	2026年2月11日
暂停大额赎回	